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城执通〔2022〕50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大队）、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经研究决定，制定《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淮南市城市管理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是指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按照相关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实施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以规范信用主体城市管理行为的管理活动。

信用管理活动包括信用承诺、信用档案、信用归集、信用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应用及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监管活动，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不良行为的归集、认定、发布、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成立市城管局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与上级和相关部门在信用管理、数据库更新、联合奖惩等方面的合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分为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两类经营户。

（一）社会法人经营户

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社会服务机构等。

（二）自然人经营户

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经营户。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切实维护社会法人经营户和自然人经营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法人经营户商业秘密及自然人经营户隐私，对其提供的不良行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良行为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联合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七条 鼓励并推动信用主体积极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自我约束。信用主体应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主要包括：

（一）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不良信息，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用档案

第八条 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本区域内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并负责信用主体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九条 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店铺主要包括店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店主姓名、店主身份证、店铺照片、营业执照照片、详细地址等基本信息；企业主要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流动摊贩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贩卖类型、名称等信息。

资质信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取得由政府发给的许可证照的信息。

荣誉信息：荣誉信息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息: 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和裁定、未履行法定义务、违约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资质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可由信用主体申报或信用归集部门录入。信用信息提供方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第四章 信用归集

第十一条 采集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个体工商户注册信息和城管自主采集的店铺基础信息,建立店铺(企业)库和流动摊贩库。

第十二条 对店铺(企业)、流动摊贩进行信用长效管理,针对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和处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类执法检查 and 督查活动、以及群众举报、书面及网上投诉等调查,依据不良行为事实确定,对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审核、确认,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不良行为认定结果依托智慧城管网上办案系统与淮南城管信用体系系统数据,按信用记分规则自动生成。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信用评价结果包含通过信用评价所生成的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等,评价结果记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及积分制，根据经营户信用分评定经营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信用分 100 分为 A 级（优秀）；在 80 分（含）至 99 分为 B 级（良好）；60 分（含）至 79 分之间为 C 级（一般）；小于 60 分为 D 级（较差）。

第十七条 信用分初始值为 100 分，有不良行为进行扣分。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而被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扣 5 分；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而被实施普通程序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因从事违法建设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15 分。信用分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第六章 信用公示

第十八条 以下信用评价信息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发布。

- （一）信用主体的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结果；
- （二）信用等级为 D 级（较差）的信用主体名单。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

-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 （二）荣誉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1 年；
- （三）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不良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不得滥用。对于属于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明确不得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经营户信用信息审核通过之后，生成“一户一档”，按年度自动生成经营户信用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市城管局通过提供网站查询方式为信用主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第七章 信息应用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信用信息的使用和管理。对于D级（较差）的信用主体前10名名单在市城管局网站和诚信淮南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符合D级（较差）认定的，由市城管局发出书面告知书，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在出行（乘坐高铁、飞机）、扶贫救助、子女就业、贷款、评先评优、政策扶持、政府资金支持、新增项目和用地审批、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与相应的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好的信用主体，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可给予激励：

- （一） 在市城管局网站和信用淮南网站进行公示宣传；
- （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不良行为认定及修复仲裁制度，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分别成立城市管理领域经营户不

良行为认定及修复仲裁委员会，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对不良行为认定异议申请及信用积分修复申请进行裁定。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存在异议，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有异议的，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正；对已进入D级（较差）名单的信息，由市城管局提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更正。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不良行为记录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不良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允许信用积分修复。

第二十九条 信用积分修复的方式：不良行为主体参加由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城管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公益宣传等）每满2小时，可修复信用分5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印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